
2022 年度

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18.9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20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城区规划区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实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政策；

(3) 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是隶属于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副县级事业单位，内设 10 个机构(包括 7 个内设科室和 3 个分中心)：

办公室、咨询受理科、档案信息科、权籍调查科、审核科、权证科、法规监督科、经开区分中心、河东新区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39 名，2022 年末在编 36 名。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 聚焦目标任务，提升便利指数

一是持续推进日常工作。今年共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 69834 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39593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25807 份，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751 万元，本级生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电子证照 78631 本；不动产登记抵押窗口向 9 家金融机构网点延伸，办理抵押登记 7480 件，办理企业及个人融资贷款 35.77 亿元；办理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3622 件，常态化开展“交房（地）即交（办）证”，实现 1 个项目“交地即交证”，4 个新建商品房项目 867 户业主“交房即交证”；接待群众档案查询利用 2.3 万人次，查询利用档案 12782 卷次，出具房屋登记信息证明 16208 份，司法查询 6828 件次，完成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整理及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查、属性和档案扫描件入库 28 万条；受理 12345 政府热线 222 件，回复率、办结率均 100%。

二是创新便民服务方式。与税务、公积金中心多次协调对接，在数据共享的前提下，提取公积金租房及契税减半对未成年子女的查询由相关部门通过共享数据即查即办，减少群众跑路次数；增加档案查询方式，开通不动产登记档案线上查询、微信公众号及自助查询机查询，群众既可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网络专线办理档案查询，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或自助查询机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及状态查询，实时查询、方便快捷；与税务部门联合制定《不动产登记档案联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将不动产登记及涉税资料归集为“一套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减少群众在不动产登记涉税时

反复提交资料；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核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相关材料，第二顺位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材料，通过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办理登记 400 余件。

三是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出微信版和 APP 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网上预约、网上预审、进度查询等功能，并提供办事指南、政策咨询等服务。发布居住权登记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相关事宜，为群众颁发我市首张不动产居住权登记证明；配置“自助打印机”，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自助打印”终端实现 7*24 小时领取不动产证书、证明；继续实施周六延时服务，周末延时服务共受理登记业务 778 起，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 429 本、证明 271 本；为行动不便或其他原因无法到现场办事群众提供上门服务 54 次；权利人选择邮政快递免费邮寄证书 174 本，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

（2）聚焦平台建设，提升登记效率

今年 7 月，按照省厅《关于规范自然资源确权和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的通知》要求，选择市本级作为全市试点，先行搭建测试环境，实行登记数据市级集中，硬件设备全市“一盘棋”总揽，统筹调配、集中使用，9 月率先在全省建成市、县（市、区）两级全域业务流程、登记平台、数据库、运维管理的“四统一”信息平台，运行至今累计办理不动产登记 7.57 万件。“全程网办”“司法查控”“全市通办”功能相

继实现，登记效率快速提升。

一是优化流程设置，实现涉税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化一窗。采用省市多层级、多路径相结合共享模式，共享 12 个部门信息。整合税费征缴、交易管理和登记业务流程，制定全市统一的涉税业务收件清单，综合受理窗口一次互动、一套材料，一次性扫描录入，后台进行核税、交易业务办理，20 分钟内完成相关税、费缴纳，节省企业和群众等待时长。

二是优化业务模式，实现抵押登记“全程网办”。探索不动产抵押登记“零材料”“零时差”“零跑路”“零接触”的智能审核模式，在遂宁银行实现权利人 365 天 24 小时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办。

三是优化数据质量，提高登记信息利用量。建立登记簿和数据入库质量保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辅助登记簿的填写、审核和较验，开发完善系统日志留痕和审计功能，防止违规操作和信息泄露。强化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质检更新登记信息 48.49 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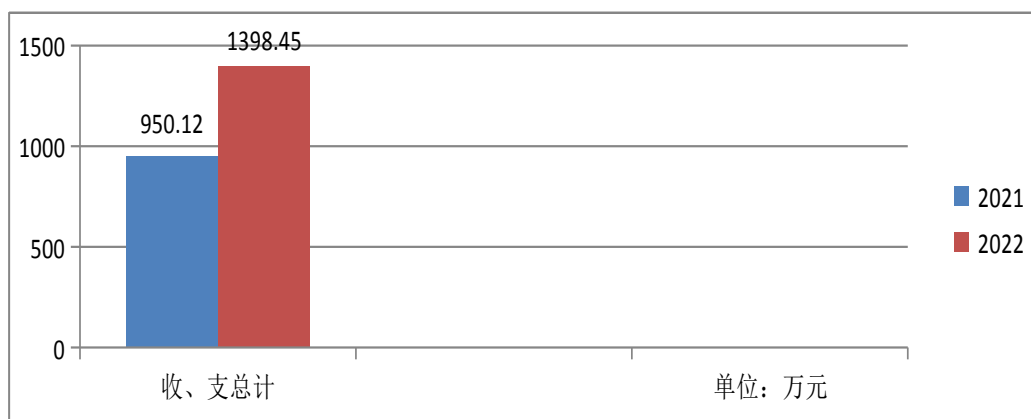
四是优化协执形式，实现“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在登记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信互任、互通互用的基础上，与人民法院深度合作，执行法官在办公室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封、解封、法拍房过户等业务，在全省率先实现查控业务一次不用跑，业务办理仅需 5 分钟，节约时间 99%以上。已累计线上办理不动产查控业务 1361 件。

五是优化功能应用，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按照全市一套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总体建设框架，应用云原生、微服务等先进技术，完成“图、属、档”数据操作“三网分离”，形成多租户模式的登记系统，实现全市登记业务“全域通办”。同时引入区块链、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开展智能审核、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在线开票等功能建设，实现“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满足不同人群办证需求。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398.4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8.33 万元，增长 47.1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清算 2021 年目标奖及发放 2022 年月度绩效、追加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系统转换、遂宁市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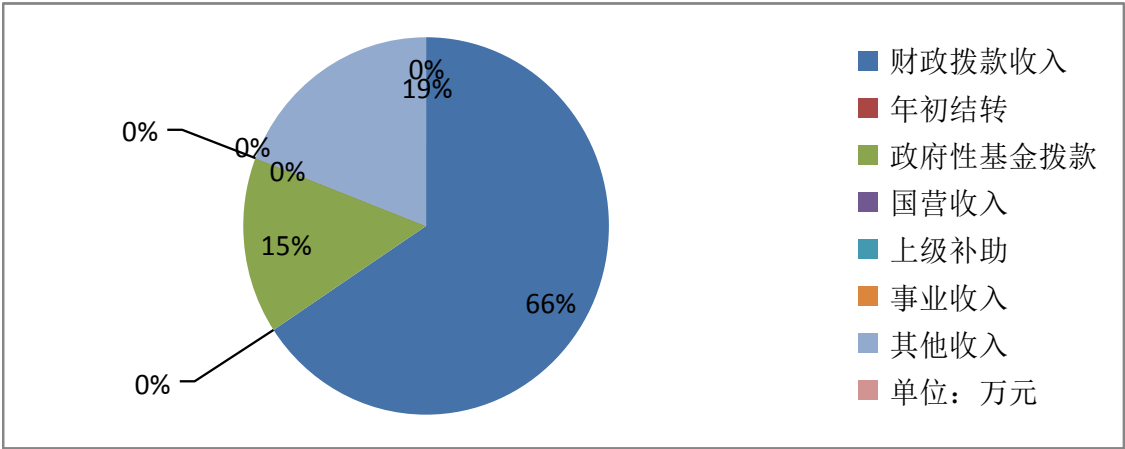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9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8.93 万元，占 65.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70 万元，占 15.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7.83 万元，占 19.1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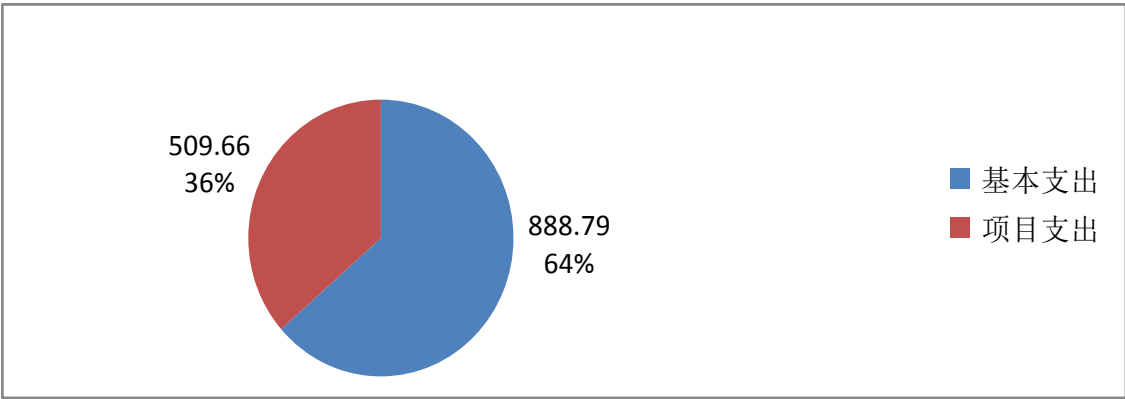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9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79 万元，占 63.56%；项目支出 509.66 万元，占 36.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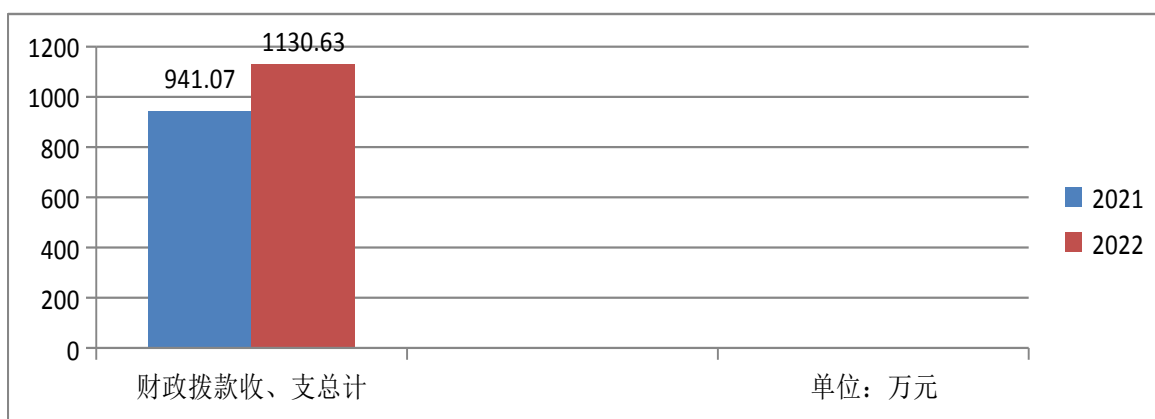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0.6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56 万元,增长 20.14%。主要变动今年清算 2021 年目标奖及发放 2022 年月度绩效、追加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系统转换、遂宁市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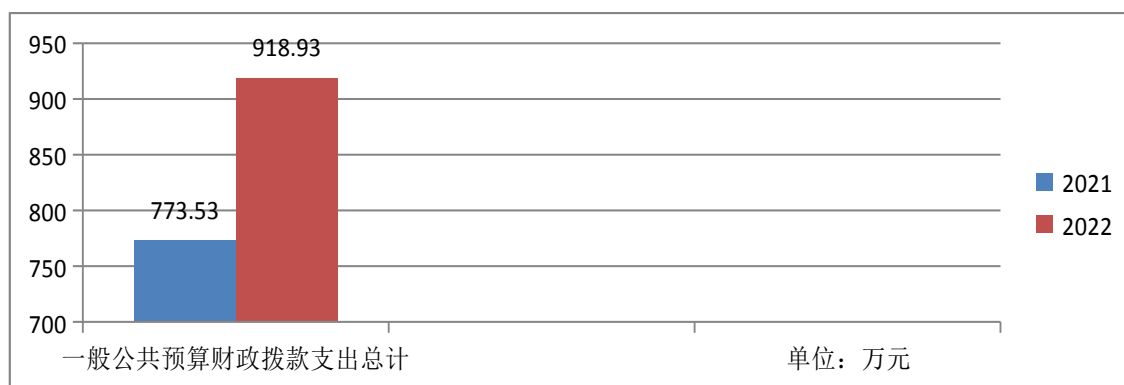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8.9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72%。与 2021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4 万元, 增长 18.8%。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清算 2021 年目标奖及发放 2022 年月度绩效、追加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系统转换、遂宁市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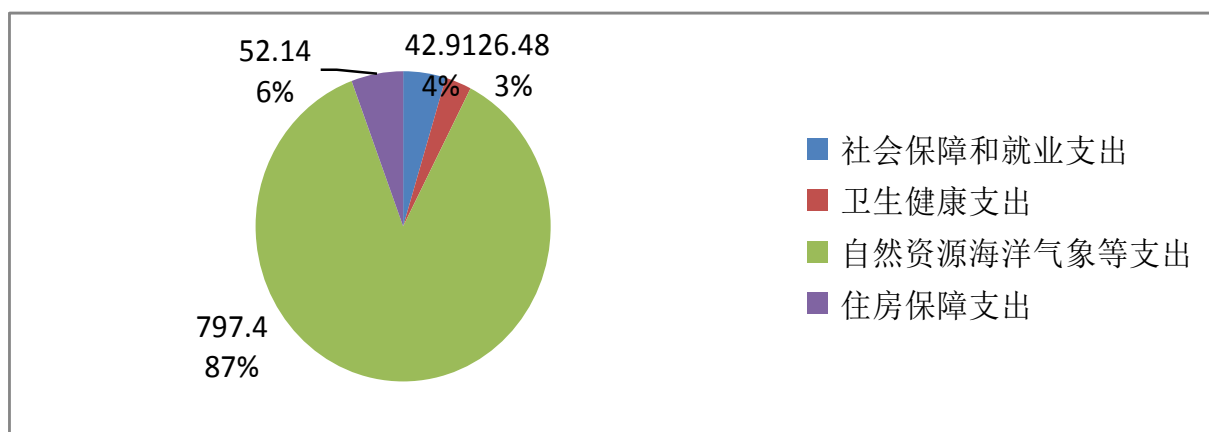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8.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1 万元，占 4.67%；卫生健康支出 26.48 万元，占 2.8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7.40 万元，占 86.77%；住房保障支出 52.14 万元，占 5.6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18.9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0.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5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4.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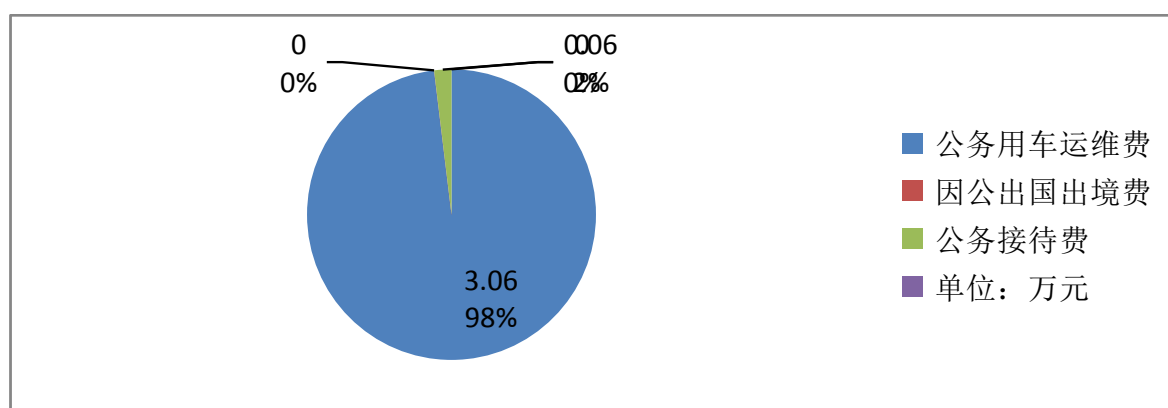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67 万元，增加 27.35%。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6 万元，占 98.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6 万元，占 1.9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6 万元，完成预算 6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89 万元，增加 41.01%。主要原因单位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专用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22 万元，减少 78.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22 年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6 人次，共计支出 0.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雄安新区相关人员支出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遂宁市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业务模式；基于部门共享数据，制定不动产登记业务审批规则，建设智能审批辅助审批功能，为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提供系统支撑；升级不动产登记业务协同主题式服务系统，与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业务对接和数据对接，实现涉税业务的互联网申请、协同平台受理、登记系统审批的业务模式，非涉税业务互联网申请，不动产登记系统直接审批办理的“全程网办”模式。购买辅助服务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不动产登记业务辅助服务项目、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系统转换、不动产登记系统登记保护测评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机房运行维护费、设备购置、遂宁市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业务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类）05（款）01（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类）05（款）02（项）：指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类）05（款）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行政单位医疗 210（类）11（款）01（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事业单位医疗 210（类）11（款）02（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2（类）08（款）06（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5. 行政运行 220（类）01（款）01（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类）01（款）02（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0（类）01（款）08（项）：指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 事业运行 220（类）01（款）50（项）：只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类）01（款）99（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公积金 221（类）02（款）01（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见附件：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